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申訴事件申請表

申訴人姓名		班級		學號		聯絡電話	
申訴事由與期望 (或補救措施)	<p>申訴人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</p> <p>受理人： _____ 受理時間： _____</p>						
備註	<p>適用對象：本校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。</p> <p>申訴範圍：對於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，向申評會提起申訴。</p> <p>申請程序：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、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事由及具體事實(並檢附相關資料)向申評會提起申訴，若逾期，原則不予受理，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逾期者，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，請求許可。</p> <p>另學生因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，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。</p>						